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天然产物修饰和生物活性实验仪器购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604/HYHA2025-3092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明 .....	17
二、采购文件 .....	17
三、响应文件编写 .....	17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21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	21
六、询问和质疑 .....	29
七、授予合同 .....	31
八、履约担保 .....	31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	31
十、解释权 .....	31
十一、其他 .....	32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天然产物修饰和生物活性实验仪器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604/HYHA2025-3092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天然产物修饰和生物活性实验仪器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低温光照二氧化碳培养 摇床等	1	详见公告附件	6.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第二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7694XSQm>。第三步：将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xiangyihan@sdhyha.com 邮箱。

售价：0 元/份，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账号：8112501012501728161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药学院 201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药学院 201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18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晓楠、向忆寒

电 话：0531-82661880、187800390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b>说明</b>									
	<p>重要提示：</p> <p>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1	<p>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天然产物修饰和生物活性实验仪器购置</p> <p>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604/HYHA2025-3092</p>								
2	采购计划编号：37000000014006520250246								
3	<p>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p> <p>联系人：姜老师</p> <p>联系方式：0531-59556923</p>								
4	<p>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向忆寒、陈晓楠</p> <p>联系电话：0531-82661880、18780039059</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低温光照二氧化碳培养摇床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r> </tbody> </table> <p>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A	低温光照二氧化碳培养摇床等	1	6.7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A	低温光照二氧化碳培养摇床等	1	6.7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p> <p>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序号	内容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b>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b>。如提供证明材料，则：</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b>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b>。</p> <p>(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b>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b>。如提供证明材料，则：</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p>

序号	内容
	<p>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b>书面声明</b>。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b>书面声明</b>。</p> <p>（8）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p> <p>（9）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b>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b></p>
	<p><b>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b></p>
7	<p>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6 天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xiangyihan@sdhyha.com 邮箱（word 文档及</p>

序号	内容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p>领取答疑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p> <p>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p>
9	<p>“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p> <p>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磋商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p>
10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1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b>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及 word 版</b>），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Word 版 1 份，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p> <p>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p>
12	<p>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li> <li>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li> <li>3) 供应商名称（<b>加盖公章</b>）、地址、邮编、电话、传真</li> <li>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li> </ol> <p>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13	<p><b>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b></p> <p>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p>

序号	内容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 <u>XXXX 项目响应文件</u> ”。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8	财务状况（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份要求：2024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2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b>其他</b>	

序号	内容
23	<p>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p>
24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液氮罐真空层质保 5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产品）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p>
25	<p>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p>
26	<p>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li> <li>2. 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配送、安装、调试完成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li> <li>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供应商应在商务响应表中明确缴纳方式）</li> <li>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li> <li>5.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li> <li>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li> <li>账号：15126101040096666</li> <li>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li> </ul> </li> </ol>
27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运抵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li> </ol>

序号	内容
	<p>者提出索赔要求。</p> <p>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3.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p> <p>4. 由采购人使用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p>
28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29	<p>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属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报价低的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30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p>
31	<p>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p>

序号	内容
	<p>的注意。</p> <p>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p>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p>
32	<p>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p>
3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三部</p> <p>联系电话: 0531-82661880、18780039059</p> <p>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p>

附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9.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6) 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部分

- (1) 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 (2) 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 (3) 货物（产品）配置明细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 (6)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 (7) 供应商的承诺（如有）；
- (8) 供应商/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3 资格证明文件：

-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安装现场恢复，卫生清理、现场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以及配合验收、缺陷处理、质保及后期服务、发票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货物（产品）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见附表。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首次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

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3)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5) 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

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最后报价在第一次公开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同一比例浮动。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按最后总报价比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5%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及山东省财政厅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货物（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

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29.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10%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10%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

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合同公告

###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履约担保

###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 38.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 39. 解释权

39.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

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 二、评审细则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
1	30分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2	38分	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p>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满分38分。</p>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8分，每有一条带“▲”的重要功能指标负偏离扣2分；每有一条不带“▲”的一般功能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带“▲”的重要指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p>
3	9分	所投产品 综合性能	<p>磋商小组综合考虑所投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维护及其它因素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所投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优越、设计理念先进，得3分；产品性能稳定、设计理念得当，得2分；产品性能一般，得1分。</p> <p>2、所投产品的整体配置全面，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所</p>

			<p>投产品的整体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产品整体配置不完善，得 1 分。</p> <p>3、所投产品的结构设计合理、易于维护，得 3 分；产品结构设计基本合理，较易于维护，得 2 分；产品结构设计不合理、不易维护，得 1 分。</p>
4	6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方案包含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六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12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	<p>1. 要求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对方案中的培训整体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实施方案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方案中售后服务内容范围、售后服务人员方案（含人员名单、相应资格证书等信息、技术实力）、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6	3 分	业绩	<p>供应商近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类似项目指供货明细中有与本包核心产品同类型设备。2、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7	2 分	质保加分	<p>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所投产品整体质保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部分产品质保延长不加分）。</p>
满分		100 分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

处理。

2、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说明

1. 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产品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长期稳定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产品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产品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 二、基本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	付款方式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 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4	安装调试	<p>1) 货物（产品）运抵现场后，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产品）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产品）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p> <p>2) 货物（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产品）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3)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p>

5	质量保证	<p>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液氮罐真空层质保 5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产品）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p>
		<p>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产品）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6	售后服务、培训	<p>1)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问题，卖方应在接采购人通知 0.5 小时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p> <p>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p> <p>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设备检修、保养服务。</p>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低温光照二氧化碳培养摇床 <i>(核心产品)</i>	台	1
2	真空干燥箱	台	1
3	鼓风干燥箱	台	1
4	集热式恒温磁力搅拌浴	台	3
5	液氮罐	台	1

### 四、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
1	低温光照二氧化碳培养摇床	台	1	<p>控制方式：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p> <p>显示方式：≥7吋真彩触摸式显示屏</p> <p>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p> <p>振荡方式：回旋式</p> <p>环境温度要求（℃）：5~35</p> <p>工作室（个）：1（可叠加）</p> <p>▲每单元里面各标配一个高度可调的搁板，可实现每单元里一层振荡一层静止</p> <p>空气循环（M3/h）：360</p> <p>▲曲线编程设定：反复、步调、温度阶梯、曲线编程设定</p> <p>段数/步数：10/20</p> <p>每段时间（min）：0~9999</p> <p>定时时间（min）：0~9999</p> <p>温度控制范围（℃）：4~60</p> <p>温度分辨精度（℃）：0.1</p> <p>温度波动度（℃）：±0.1（37℃时）</p> <p>温度均匀度（℃）：≤±0.5（37℃时）</p> <p>▲振荡振幅（mm）：0~50 无极可调</p> <p>转速范围（r/min）：30~300</p> <p>转速精度（r/min）：±1</p> <p>紫外强度（mW/m<sup>2</sup>）：≥400</p> <p>噪音水平 dB（A）：≤65（距离设备表面 m 处）</p> <p>CO<sub>2</sub> 传感器：采用进口品牌的 NDIR 单束双波红外传感器</p> <p>▲CO<sub>2</sub> 控制范围（%）：0-20</p> <p>CO<sub>2</sub> 控制精度（%）：±0.2（浓度 5%时）</p> <p>CO<sub>2</sub> 显示精度（%）：±0.1</p> <p>光源：LED 灯，可选白光或红蓝光（红蓝光独立控制）</p>

			<p>光照强度 (Lux) : 0~12000 (白光) 或红光: 0-6500, 蓝光: 0-6500</p> <p>▲光照强度调节范围: 0~100%无级可调</p> <p>光照板电压 (V) : 24</p> <p>制冷功能: 空冷式、R134. a 功率可控式制冷、无霜运行</p> <p>加速度: 柔性慢启动</p> <p>摇板数量 (块) : 1</p> <p>摇板尺寸 (mm) : <math>\geq 500*400</math></p> <p>容积/单元 (L) : <math>\geq 120</math></p> <p>每单元最大装瓶量 (ml*支) : 250*23 或 500*14 或 1000*9 或 2000*6 或 3000*4 或 5000*2</p> <p>参考内胆尺寸/单元 (长*宽*高) (mm) : 570*500*410</p> <p>参考外型尺寸/单元 (长*宽*高) (mm) : 840*760*750</p> <p>功率: <math>\geq 900W</math></p> <p>电源: AC 220V 50/60Hz</p>
2	真空干燥箱	台	1 <p>带定时功能的数显微电脑温度控制器</p> <p>钢化、防弹双层玻璃门观察工作室内物体, 能够向内部充入惰性气体</p> <p>箱门闭合松紧可调节, 整体成型的硅橡胶门密封圈</p> <p>工作室采用抛光镜面不锈钢板制成</p> <p>储存、加热、试验和干燥可在没有氧气或者充满惰性气体环境里进行, 不会导致氧化</p> <p>容积: <math>\geq 20L</math></p> <p>电源电压: AC220V 50HZ</p> <p>输入功率: 450W</p> <p>控制器: 微电脑 PID 控制器</p> <p>控温范围: RT+10-200°C</p> <p>温度分辨率: 0.1°C</p> <p>温度波动度: <math>\pm 1^\circ C</math></p>

				<p>真空度：&lt;133pa</p> <p>工作环境温度：+5-40℃</p> <p>参考工作室尺寸：300*300*275mm</p> <p>参考外形尺寸：605*490*450mm</p> <p>搁板：1 块</p> <p>定时范围：0-9999 min</p> <p>工作室材料：不锈钢 304 (1 Cr18Ni9Ti) 带真空泵</p>
3	鼓风干燥箱	台	1	<p>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p> <p>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p> <p>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p> <p>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p> <p>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p> <p>电源：AC220V 50HZ</p> <p>控温范围：RT+10~250℃</p> <p>温度波动度：±1.0℃</p> <p>温度分辨率：0.1℃</p> <p>温度均匀度：±3% (测试点为 100℃)</p> <p>工作环境温度：+5~40℃</p> <p>输入功率：1550W</p> <p>容积：≥80L</p> <p>参考内胆尺寸 (mm)：W×D×H450×400×450</p>

4	集热式 恒温磁 力搅拌 浴	台	3	<p>使用温度范围 (°C)：水浴 室温+5~95 油浴 室温+5~200 温度稳定性：±1°C 温度设定及显示方式：按键输入，LED 显示 转速设定方式：旋钮设定 转速范围 (rpm)：0~2000 加热器额定功率 (W)：500 保护功能：过电流、接地故障及过温保护 电源 (V/Hz)：110V<sup>~</sup>，60Hz 或 220V—240V<sup>~</sup>，50/60Hz 浴槽尺寸 (mm)：φ220×110 浴槽容积 (L)：≥4 可放置的最大烧瓶 (ml)：≥3000</p>
5	液氮罐	台	1	<p>液氮容量：≥50L 口径：125mm 两毫升冻存管数量：900 个 静态蒸发量：≤0.45 L/天 静态保存期：≥110 天 方提筒数：6 个 25 格 PC 冻存盒≥30 个 真空绝热性能：绝热性能优越，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当罐内液氮≤5CM 时，所有样本贮存温度仍能保持在-180°C 以下</p>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天然产物修饰和生物活性实验仪器购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 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甲方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

1. 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配送完成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_\_\_\_\_。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5.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以上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后给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0538-622998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号：1551 8501 0400 0016 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乙方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2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3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甲方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4.4 由甲方使用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及校内规定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4.5 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详见付款方式。

## 7. 货款支付：详见付款方式。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乙方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情形）。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

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 无。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包\_\_)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后附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 于小微 企业生 产	备注(环 境标志 产品、节 能产品 应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产品，则需将各产品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 (供应商应在商务响应表中明确缴纳方式)				
	.....				

说明：

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一览表（包 ）

项目编号：HYHA20\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必须填写真实数据，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货物（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按

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十一：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格式十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格式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b>响应文件 (正本)</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b>响应文件 (副本)</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b>首轮报价一览表</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b>响应文件电子文档</b>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